

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

109年5月28日訂定
109年12月30日修正
113年1月30日修正
113年3月22日修正

- 一、核能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諮詢對外溝通有關事務之建言，設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諮詢會)，以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。
- 二、本諮詢會之諮詢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對於本會業務範圍所辦理公眾參與之有關事務，如議題設定、民眾之參與互動、意見回覆追蹤等事項，提供建言。
 - (二)其他有助於落實本會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事項之建議。
 - (三)對於重大爭議事項，得視需要提供與民眾協調溝通之建議。
- 三、本諮詢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三名，由本會就下列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六至九人。
 - (二)本會與議題相關之業務單位主管三至四人，惟人數不得高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諮詢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；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本會應予補聘(派)；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諮詢會每年召開三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諮詢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惟本會會內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另機關得視實務需要，另邀請其他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。

- 七、諮詢會會議視情況得以「視訊」方式召開。
- 八、每屆之諮詢會由委員互選出主持人，會議由主持人擔任主席，並由本會指定一位代表擔任共同主持人。
- 九、諮詢會議召開時，以全程錄影錄音為原則，並在會議結束後次日將影音檔置於本會官網；必要時，經諮詢會出席委員同意，開放現場直播。
- 十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。